杭体法产〔2018〕3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体育系统2018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体育（社发）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认真抓好2018年度全市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2018年杭州市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我局制定了《杭州市体育系统2018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杭州市体育局

2018年4月16日

杭州市体育局 2018年4月17日印发

杭州市体育系统2018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实施“七五”普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提高全市体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推进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结合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学法工作

市局及各区、县（市）体育局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的学法工作，把宪法、法律知识和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列入本单位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之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杭州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提高单位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年度组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不少于两次。

二、深入开展公务人员学法活动

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要求，坚持公务员法律知识学习制度，学习体育专业法、行政法及新出台的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局系统干部员工的法律意识，增强法治理念。年初，结合“杭州干部学习新干线”平台，统一选取17个课时的政策法规类课程，以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完成个人法律知识自学任务。按照局2018年“三年学法用法”培训计划参加市干部培训中心组织的学法培训，确保参加培训后考试合格率100%。5月份，积极组织单位市管干部和公务员通过年度网上学法考试，确保合格率100%。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业务学习、法制讲座、法制考试等形式，深入开展公务人员学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知识活动。

三、加强修改后的宪法宣传和学习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按照是市普法办统一部署，做好宪法修正案的学习宣传，适时举行宪法修正案专题讲座，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参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并配合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宪法”、“宪法杭州行”、“我与宪法”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本次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重大意义，大力宣传我国宪法实施的重要成就，不断提高局系统干部员工宪法法治意识。

四、切实提高体育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5月份，组织全市体育系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全市体育系统暂未考取行政执法证的公务人员，参加省市行政人员综合类、专业类法律法规培训考核。通过系统化的理论知识学习与案例剖析、执法案卷规范文书讲解等方式，努力提升我市体育系统执法人员的工作水平。结合体育行政执法、专项治理、法治宣传活动等重点工作和载体，为体育系统转变职能和提升治理能力、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创造良好的法制氛围，并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五、深入开展体育以案释法工作

强化体育行政执法、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及政策咨询等过程中的释法说理，结合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和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等，积极开展体育以案释法工作。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电视电台、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适时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行政诉讼中行政首长出庭各类应诉率，继续参加市法制办和普法办组织的旁听行政诉讼庭审活动。

六、组织开展体育人口普法教育

根据“谁执法谁普法”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区、县（市）体育局和局属各单位要围绕普法教育及体育热点工作，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好本地区和本单位体育从业人员的普法教育工作。根据体育从业人员的特点和接受能力，结合思想政治教育，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体育社团工作人员、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等树立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扩大体育普法宣传力度和广度，让更多体育从业人员者和体育消费者了解体育法律法规，提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水平，保护体育消费者合法权益，避免消费纠纷和争议，共同打造诚信和谐的体育市场。

七、大力开展体育普法宣传工作

在法治宣传活动常态化和长效化上下功夫。组织策划“12·4”国家宪法日、“8·8”全民健身日等系列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普及体育法规知识和健身常识，继续扩大体育法规知识的社会影响，为推进体育现代化建设步伐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各区、县（市）体育局要在继续做好以广场咨询、悬挂横幅、板报长廊等为载体的传统普法宣教模式基础上，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不断拓展体育普法宣传的形式和手段，扎实抓好本地区的体育普法宣传工作。